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0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67)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